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5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浙江红土”）出具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亚太路705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19楼1905室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554038764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4月20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深创投持有浙江红土 28.53%股权，深创投、浙江红土系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9月5日，深创投及浙江红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德宏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38,800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占德宏股份总股本的4.250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创投	2017/4/17	大宗交易	40.6	550,000	0.7015%
	2017/5/9	集中竞价交易	39.23	100,000	0.1276%
	2017/7/31 -2017/8/15	集中竞价交易	26.03-26.85	107,000	0.1092%
	2017/8/24 -2017/9/11	集中竞价交易	27.5-28.76	598,700	0.6011%
	2017/11/20 -2018/5/3	集中竞价交易	15.57-20.52	1,561,200	1.3062%
	2018/6/22 -2018/6/29	集中竞价交易	13.28-13.71	783,800	0.5364%
	2018/9/3 -2018/9/5	集中竞价交易	10.7-10.8	110,000	0.0753%
合计				3,810,700	3.4573%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17/5/22	集中竞价交易	26.13-30.60	192,500	0.1964%

浙江红土	-2017/8/15				
	2017/8/23 -2017/8/24	集中竞价交易	26.73-27.69	33,900	0.0340%
	2017/11/20 -2018/5/14	集中竞价交易	16.95-20.68	540,300	0.4521%
	2018/6/29	集中竞价交易	13.27	25,000	0.0171%
	2018/9/3 -2018/9/5	集中竞价交易	10.7-10.81	136,400	0.0934%
合计				928,100	0.7930%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股份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深创投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4,464,000	5.6939	3,081,752	2.1100
浙江红土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976,000	3.7959	4,221,024	2.89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 上述减持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